

关于启用消防救援局名称和印章的公告

根据中央编办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》和中共应急管理部委员会《关于总队以下消防救援队伍加挂驻地消防救援局牌子的通知》，结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作要求，自2026年2月28日零时起，西安市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正式启用“西安市碑林区消防救援局”名称及印章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市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6年2月27日

